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I) 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而作出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第18.53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1年8月13日刊發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其同一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搜集充分資料履行其職責或責任，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經已延遲。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及第18.53條。目前預計於2021年8月20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因此，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1年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原先預期於2021年8月13日舉行)亦將延期，直至以公告形式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2021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i)審議及批准2021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